湛江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免税征管办法的公告

为加强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免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8号）（以下简称第8号公告）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个人所得税征管实际，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残疾人、孤老人员和烈属的劳动所得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取得的所得，依据税法、第8号公告及本公告的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

二、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对象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列举的个人。具体包括：

残疾人员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经民政、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评定为残疾，取得残疾人有效证件的个人。具体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的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残疾证应在有效期内。

孤老人员是指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且无法定赡养义务人的个人。

烈属是指依据《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规定，经民政等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革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三、纳税人属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只能选择一种身份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不得叠加享受。

四、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每年均可减征。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减征遭受灾害当年的个人所得税。

申请时间超过三年的，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五、资料提供：

（一）残疾人、孤老以及烈属类减免纳税人在首次办理减免税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残疾人提供民政部门、残联核发的残疾人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孤老提供街道、乡（镇）或区（县、市）民政部门、出具的孤老人员证明、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3.烈属提供与烈士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包括户口簿、结婚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无有效证件证明，可提供由当地乡镇以上公安机关或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同时提供民政部门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

4.由就职单位申请的，就职单位应提供上述证件，就职单位还应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5. 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以后年度办理减免税时，除残疾程度发生变化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新的材料外，不需要再重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二）重大自然灾害减免应提供下列资料

1.减免税申请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需列明任职单位、减免税理由、损失范围、损失发生期间、损失财物数量、受损金额、保险理赔情况等）；

3.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收入情况（有任职单位的由单位出证明）；

5.个人缴纳个税情况；

6.重大自然灾害证明。包括相关有权部门、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地方政府（乡镇以上）出具的第三方自然灾害证明，或者保险公司理赔时出具的保险理赔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其他税务机关认为需要的证明。

六、残疾人、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税款实行备案管理。主管地税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征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即时登记备案，并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相关减征政策。纳税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主管地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资料。纳税人末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征税款。

七、享受减征政策期间，扣缴义务人对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进行明细申报。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其他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八、主管地税机关应建立减征税款管理台帐，实时开展后续管理，按期统计个人所得税减征税款情况。主管地税机关应加强对减征事项的监督，定期对本单位的减征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1. 残疾人、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税申请表

2. 个人所得税减征税款管理台账

3. 个人所得税减征税款统计表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2月21日